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17号

申请人：李启贤，男，汉族，1981年10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潘启配，男，广东邦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臻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4014房。

法定代表人：蒙嘉辉，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区文峰，男，广东骏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庞志莹，女，广东骏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启贤与被申请人广州臻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启贤及其委托代理人潘启配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区文峰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4年1

月 19 日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解除；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22226.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7472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 4939.2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67454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工伤复发期间工资 9684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伤康复期间工资 30499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病假期间的工资 4935 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14526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 2022 年 7 月 8 日已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均按时支付工资，申请人故意不将 2022 年 7 月和 11 月的工资纳入计算月均工资的范围，企图借此拉高月均工资，故其主张的月均工资金额不应支持，申请人实际月均工资应为 5852.3 元；二、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建议对申请人进行工作岗位的调整，对此，我单位多次希望与申请人协商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岗位，但申请人在没有出具挂号及

病历等材料的情况下，仅凭诊断证明书向我单位请病假，真实性存疑，故其主张的病假工资不应予以支持；三、申请人多次通过病假和入院康复回避工作，在此期间我单位一直全额垫付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用，申请人不存在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且停工留薪期工资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劳动报酬”，而是《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误工费”，属于工伤保险待遇，不以劳动者提供劳动为对价，申请人以此为由主张经济补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应予以支持；四、我单位为申请人垫付的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个人应缴费用合计6093.74元，我单位为申请人投保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保险，申请人发生工伤事故后已获赔20900元，我单位作为投保单位，为申请人购买商业保险的目的和工伤保险初衷一致，即转移或降低单位的风险，申请人入院期间我单位已为申请人垫付了60000元医疗费、护工费和购买生活用品的费用，故上述款项均应由申请人返还或从本案中抵扣。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查明：申请人自2022年7月8日开始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安排从事物流配送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月休4天，非固定休息日；申请人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的工资依次为：4929.52元、10210元、10750元、8092元，2022年11月因疫情封控未正常上班；2022年11月30日，申请人发生

工伤，当日为其最后工作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确认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为申请人工伤康复治疗期、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鉴定申请人为玖级劳动功能障碍并确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后陆续确认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申请人工伤康复治疗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为申请人工伤复发期，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上述停工留薪期、工伤康复期、工伤复发期工资；2023 年 8 月 21 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申请人核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4929.6 元(9 个月本人平均工资)；2023 年 12 月 5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支付工伤待遇及病假期工资为由通知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

一、关于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本案申、被双方对劳动关系的解除时间不持异议且有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送达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及其物流信息为证，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解除。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伤康复期、工伤复发期工资。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7 月 8 日按照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安排工作时并不清楚单位名称，且其 2022 年 7 月的工资系微信转账而非通过被申请人公账发放，被申请人也未为其缴纳该月的社会保险费，故该月并非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其系 2022 年 8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2022 年 7 月的工资数额不应纳入月均工资计

算范围；2022年11月因疫情封控没有正常上班，故该月工资也不应纳入月均工资计算范围；其发生工伤前的月均工资应为9684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2022年7月8日入职其单位；申请人发生工伤前的月均工资为5852.3元。**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本案申请人自2022年7月8日起即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故该日应认定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之日。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2022年7月工资应纳入计算月均工资范围。**其次，**2022年11月因疫情封控导致申请人未正常提供劳动，故该月工资数额无法体现申请人正常劳动报酬水平，不应纳入计算月均工资范围。故申请人发生工伤前的月均工资应为9013.67元 $[(4929.52\text{元}+10210\text{元}+10750\text{元}+8092\text{元})\div 3.77\text{个月}]$ 。**再次，**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停工留薪、工伤康复治疗及工伤复发期间工资94373.12元 $(9013.67\text{元/月}\times 10.47\text{个月})$ 。另，因本案申请人同意从本案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款项中扣除被申请人为其垫付的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共计6093.74元，故本委裁定该款项从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的停工

留薪、工伤康复治疗及工伤复发期间工资中扣除。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上述停工留薪、工伤康复治疗及工伤复发期间工资 88279.38 元（94373.12 元-6093.74 元）。

三、关于病假期工资。申请人提供了《广东省中医院诊断证明书》《广东省中医院门诊病历记录单》、向被申请人提交《广东省中医院诊断证明书》请病假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为病假。被申请人对《广东省中医院诊断证明书》的真实性不认可，对其余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表示广东省康复医院 2023 年 8 月 27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出院记录建议申请人可以调整工作岗位，申请人并非必须申请病假，故其所请“病假”应按事假处理，且其主张的病假没有扣除法定节假日、周末等时间。**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的病假时段系遵医嘱。被申请人虽以广东省康复医院出具的出院记录建议申请人可以调整工作岗位为由，认为申请人并非必须申请病假，但广东省康复医院的出院建议系针对申请人当时的工伤伤情，并不必然排除申请人出现需要休病假的情况，且申请人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发送诊断证明书并申请病假时，被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或调岗方案，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并非必须申请病假”就应当按事假处理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

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5日病假期间的工资3128元（2300元/月×80%×1.7个月）。

四、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19791.97元 $[(9013.67\text{元/月}-64929.6\text{元}\div 9\text{个月})\times (9\text{个月}+2\text{个月})]$ 。

五、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2109.36元（9013.67元/月×8个月）。

六、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申请人主张其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均工资为9684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均工资为5852.3元；停工留薪期工资属于工伤保险待遇，不以劳动者提供劳动为对价，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劳动报酬”，申请人因此主张经济补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认为，首先，**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第三条、第十条的规定，停工留薪期工资属于用人单

位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其次**，劳动者系以提供劳动换取报酬维持生计的群体，停工留薪期工资虽不以劳动者提供劳动为对价，但此系因劳动者在发生工伤需要接受医疗期间已不具备提供劳动的客观条件，也正基于此，法律才规定工伤职工在接受工伤医疗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以赋予劳动者正常生计之保障。用人单位若长期不依法支付工伤职工接受工伤医疗期间的工资，将严重影响劳动者的正常生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立法本意亦是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谋生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故停工留薪期工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劳动报酬之范畴。**再次**，本案中，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已于2023年6月对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进行确认，而被申请人直至本案开庭当日仍未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不存在因未确认停工留薪期而延迟支付的客观情形。综上，停工留薪期工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劳动报酬有据可依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立法宗旨，本案被申请人存在不及时足额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的主观故意。申请人因此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2148.54元〔（9013.67元/月×10.47个月+2300元/月×80%×1.53个月）÷12个月×1.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并参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第三条、第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3年12月5日解除；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停工留薪、工伤康复治疗及工伤复发期间工资88279.38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5日病假期间的工资3128元；

四、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19791.97元；

五、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72109.36 元；

六、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2148.54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